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经审慎核实，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夏维剑

黄惠春： 黄惠春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3日